证券代码：002770　　股票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20-034 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5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关注函》的回复工作，现将《关注函》中的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根据延期公告，你公司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无法配合审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因公司资金链出现问题导致审计程序履行受到影响。请说明以下事项。

1、根据延期公告，公司至三月份才开始逐步小规模复工、复产，截至目前仍有部分员工（包括财务人员）居家隔离。请结合你公司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所在地疫情情况、防控政策，并对比河南地区其他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披露情况，具体说明公司无法配合年审会计师开展工作的原因和合理性，财务人员受影响的具体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性文件。

回复：

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均位于河南省辖区，本次疫情公司受影响明显，疫情爆发时河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级别为一级，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河南省政府通知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级别调整为二级。受疫情直接影响，前期年审会计师无法正常安排年审工作，虽然已进入部分远程审计工作，但实物资产的盘点、查验、原始单据等工作无法进行，直至三月中旬年审会计师才逐步进入现场开展工作，导致公司不能如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河南省辖区内其他上市公司也有同样情况。

公司配合年审会计师的主要财务人员：材料会计 3 月 17 日从湖北回来，且一直居家隔离至 4 月 11 日；成本会计的丈夫为武汉返乡人员，成本会计居家隔离至 3 月 27 日。由于上述主要财务人员未能及时到岗工作，导致无法正常配合年审会计师开展工作，也影响了审计工作的进度。

2、根据延期公告，受公司资金链出现问题影响，导致公司新客户和新员工较多，相关工作交接不到位、业务不熟悉，使审计程序履行受到影响。上述情形并非由疫情导致，请公司详细说明公司员工流失及聘任新员工的具体情况、主要新客户的变化具体情况，并评估上述变化情况对审计工作开展的影响。

回复：

2019 年受经济下行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经营状况出现问题，导致公司客户和员工流失较多，受疫情影响相关工作无法正常交接且交接不到位、业务不熟悉，使审计程序履行受到影响。公司为了解决问题克服困难对内部员工进行了调整，经销商、供应商也发生了部分变更，正在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的过程中新冠病毒疫情突然爆发严重阻碍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的恢复，同时影响了年审会计师的正常审计工作，延迟了公司正常经营的进度，也导致了年审会计师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出具报告的情况。

公司员工流失及聘任新员工的具体情况、主要新客户的变化具体情况：财务人员离职 6 人，新增 6 人；老客户流失 164 家，新增 153 家，随着疫情级别下降，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新客户逐步增加，员工相关工作交接及培训工作逐步进行，公司加班加点保证 6 月 24 日完成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上述人员及客户变化不会对年审会计师审计工作产生较大影响。受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导致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已发出函证份数为 600 余份，尚有 350 余份函证尚未回函。

3、请你公司结合疫情影响和公司自身影响程度，说明无法如期完成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是否主要由于公司自身原因而非疫情影响所致，你公司年报披露需延期至 6 月 24 日的合理性。

回复：

受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年审会计师三月中旬才逐步进入开展现场工作；部分员工（包括财务人员）居家隔离，其中大部分直至三月下旬才到岗，有财务人员直至 4 月 11 日才到岗。如上所述，无法如期完成年度报告披露确实受疫情客观影响所致。

4、请年审会计师充分关注公司对新客户的销售情况、新员工由于工作交接及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风险，并执行充分的审计程序。

回复：

公司已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并提请关注。

问题二、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请年审会计师充分评估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对 2019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回复：

公司已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了解，公司被立案调查不影响对 2019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

问题三、根据你公司《2019 年三季报》，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2,720 万元，较期初减少 98%；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96,770 万元，较期初增长 277%；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132,725 万元，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24,695 万元。

1、请年审会计师充分关注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减少及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并执行充分的审计程序。

回复：

公司已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并提请关注。

2、请你公司充分说明是否存在贷款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况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及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充分关注公司流动性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对 2019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回复：

由于 2019 年公司资金链紧张，形成部分银行贷款没能正常还本付息，但生产经营正常，通过协商已有部分银行完成无还本续贷。

以上问题公司已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并提请关注。

问题四、2019 年 10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2019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3,200 万元至 4,800 万元，同比下降 62.83%至 75.22%；2020 年 2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2019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4,962.45 万元，同比下降 138.43%。你公司披露的业绩快报和业绩预告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且差异较大，主要由于对科迪巨尔乳业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巨尔”）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3,100 万元。请年审会计师充分关注对科迪巨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及其他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且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9 年下半年受大环境影响，资金链出现问题，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导致营业收入严重下滑。

公司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要求，在 2019 年年末对前期收购全资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被收购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状况判断，公司认为 2019 年度应该计提科迪巨尔商誉减值损失 3100 万，对科迪巨尔进行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以上问题公司已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并提请关注。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5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001 号、2020-002 号和 2020-009 号）。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公司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6,000	2020 年 4 月 29 日	最晚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协定存款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344,500 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及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2019-095。

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洞庭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洞庭海大”）、江西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海大”）及武汉泽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泽亿”）分别以闲置自有资金 3 亿元、1 亿元、0.9 亿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粤享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一）洞庭海大购买“蕴通财富粤享”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粤享
2、产品代码：2221200073
3、购买金额：3 亿元
4、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95%
6、产品申购日期：2020 年 4 月 29 日
7、产品成立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8、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二）江西海大购买“蕴通财富粤享”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粤享
2、产品代码：2221200074
3、购买金额：1 亿元
4、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95%
6、产品申购日期：2020 年 4 月 29 日
7、产品成立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8、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三）武汉泽亿购买“蕴通财富粤享”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粤享
2、产品代码：2221200075
3、购买金额：0.90 亿元
4、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95%
6、产品申购日期：2020 年 4 月 29 日
7、产品成立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8、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性低。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专门制订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风险性低，且投资收益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业务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理财产品购买和赎回情况

过去前十二个月（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公告编号	是否已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 个月”	100,000,000	2019/9/9	2019/10/14	自有资金	2019-060	已到期赎回
广州银行“公司红棉理财 --34 天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48,000,000	2019/9/6	2019/10/10	自有资金	2019-060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粤享理财产品（2221200068）	300,000,000	2020/4/24	2020/12/21	自有资金	2020-036	未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粤享理财产品（2221200073）	300,000,000	2020/4/30	2020/12/21	自有资金	2020-039	未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粤享理财产品（2221200074）	100,000,000	2020/4/30	2020/12/21	自有资金	2020-039	未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粤享理财产品（2221200075）	90,000,000	2020/4/30	2020/12/21	自有资金	2020-039	未赎回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粤享理财产品协议及银行回单等。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 胜利　　公告编号：2020-06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前次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

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884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近日，公司收到高玉根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3,692,8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07%，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高玉根先生减持股份情况详细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证券公司
集中竞价 @（被动减持）	2019.11.4-2020.3.10	2.31	60,333,701	1.7531%	中信证券、东吴证券
	2020.3.24	2.53	2,094,100	0.0609%	东吴证券
	2020.3.24	2.62	1,265,000	0.0368%	中信证券
总计			63,692,801	1.8507%	-

其中，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的集中竞价减持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2020 年 2 月 12 日和 2020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和《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高玉根先生被动减持的公司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部分）。

2、股东减持股份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玉根	合计持有股份	655,623,422	19.05%	591,930,621	17.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989,338	2.30%	125,227,880?	3.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6,634,084	16.76%	466,702,741	13.5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高玉根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至今的进展尚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玉根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前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到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尚在履行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动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该次股份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减持计划尚存在具体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高玉根先生已告知券商股票减持应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高玉根先生后续被动减持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高玉根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接到公司股东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安泰”）（目前持有公司 137,299,7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7 %）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复星安泰	否	116,000,000	84.49%	7.92%	是	否	2020年4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116,000,000	84.49%	7.92%	-	-	-	-	-	-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复星安泰	否	137,299,700	99.99%	9.37%	2017 年 12 月 5 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37,299,700	99.99%	9.37%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安泰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复星安泰	137,299,771	9.37 %	137,299,700	116,000,000	84.49%	7.92%	116,000,000	0	21,299,771	0
合计	137,299,771	9.37 %	137,299,700	116,000,000	84.49%	7.92%	116,000,000	0	21,299,771	0

4、其他说明

（1）上述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股东复星安泰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及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股东复星安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股东复星安泰股份质押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复星安泰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复星安泰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55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贷款到期基本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收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的《浙商银行债务提前到期通知书》：“南京华讯发生债务违约、信贷逾期，涉及重大经济诉讼案件，足以影响浙商银行贷款安全。现根据合同约定，浙商银行宣布南京华讯在浙商银行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提前到期。”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实，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南京华讯在浙商银行的借款情况公告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到期本金（万元）	贷款日期	原到期日期
浙商银行	南京华讯	2,995.00	2020 年 3 月 10 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
		2,990.00	2020 年 3 月 11 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
		2,985.00	2020 年 3 月 12 日	2020 年 6 月 11 日
		1,000.00	2020 年 3 月 13 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2,994.00	2020 年 3 月 17 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
		2,991.00	2020 年 3 月 18 日	2020 年 6 月 16 日
		2,980.00	2020 年 3 月 19 日	2020 年 6 月 16 日
合计	-	18,935.00	-	-

注：上表中事项，公司系担保人，实际借款人系南京华讯，因其贷款到期，公司将可能需要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到期贷款本金 18,93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04%。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上述事项债权方可能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资产等财产保全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将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2、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同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发布《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公司将根据贷款到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2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曾挺毅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王明成先生、副总经理姜峰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傅本生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弘先生、副总经理黄俊锋先生、副总经理陈舸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1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7%。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40 万元（含本次已增持股份金额）。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1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7%。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人”）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40 万元（含本次已增持股份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董事长曾挺毅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王明成先生、副总经理姜峰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傅本生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弘先生、副总经理黄俊锋先生、副总经理陈舸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述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增持后，已持有公司股份的增持人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金额（元）	增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曾挺毅	102,750.00?	25,000	0.006%
王明成	40,800?.00	10,000	0.002%
姜峰	102,000.00	25,000	0.006%
陈弘	102,460.00?	25,000	0.006%
陈舸	101,885.00?	25,000	0.006%
合计	449,895.00	110,000	0.027%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增持人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2、增持股份的金额

增持人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40 万元（含首次已增持股份金额）。

3、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增持股份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在计划增持期间内逐步实施后续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不准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相应截止时间将顺延。

5、增持股份的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

6、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增持锁定安排

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主体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4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通知，获悉孙清焕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本次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孙清焕	是	2,500	3.49%	1.96%	2019 年 5 月 6 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孙清焕	是	3,000	4.19%	2.35%	2019 年 5 月 6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清焕	是	2,900	4.05%	2.27%	否	否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木林森生产经营
孙清焕	是	93	0.13%	0.07%	否	是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2,993	4.18%	2.34%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清焕	71,542.06	56.02%	41,069.20	38,562.20	53.90%	30.19%	32,557.20	84.43%	21,099.345	63.98%
合计	71,542.06	56.02%	41,069.20	38,562.20	53.90%	30.19%	32,557.20	84.43%	21,099.345	63.98%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50%的说明：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孙清焕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7,337.2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57%，对应融资金额 7.50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28,962.2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68%，对应融资金额 12.8 亿元。孙清焕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孙清焕先生自有及自筹资金，其具有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

3. 孙清焕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孙清焕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孙清焕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